

证券代码：872556

证券简称：明芯微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江苏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2021 年 4 月 2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，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- 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2 日 10:00-12:00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包含优先股股东，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556	明芯微	2021 年 5 月 7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江苏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21 年的工作计划，编写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该工作报告对 2020 年度董事会工

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结合当前市场宏观环境和公司实际发展情况，提出了 2021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0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21 年的工作计划，编写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该工作报告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和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审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

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，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中汇会审[2021]2258 号审计报告，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情况编制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总体分析，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、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详细分析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，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》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

鉴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本公司审计过程中的尽职尽责及专业性的表现，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其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提名顾理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

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收到董事王硕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顾理建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提名吴雷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》

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收到监事顾理建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提名吴雷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监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 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，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，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5月12日上午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苏学杰；电话：0513-8826301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半天，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江苏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江苏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0日